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8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近日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证券及金融投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证券及金融投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